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翔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000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1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翔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之遊戲儲值金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被告洪偉翔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 二、犯罪事實：洪偉翔明知自己身上無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可支付購買遊戲儲值金額之費用，亦無支付遊戲儲值費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3日18時許，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彰和門市，隱藏自己無資力支付50萬元款項之事實，先於同日19時32分許，操作該門市ibon設備，列印取得欲購買儲值遊戲每張1萬元之繳費單共20張後，持上開繳費單向該店店員紀曉萱結帳，並向紀曉萱佯稱：還要再去

01 列印30張1萬元的繳費單，才會給付全部款項等語，致紀曉  
02 萱陷於錯誤，誤信洪偉翔有繳費意願及能力，而先予刷讀繳  
03 費單條碼確認結帳並列印繳款證明。洪偉翔再於同日20時22  
04 分、20時27分許，操作該門市ibon設備，列印取得欲購買儲  
05 值遊戲每張1萬元之繳費單共30張後，接續持上開繳費單向  
06 紀曉萱結帳，致紀曉萱陷於錯誤，誤信洪偉翔有繳費意願及  
07 能力，而予刷讀繳費單條碼確認結帳並列印繳款證明，洪偉  
08 翔即以此方式詐得價值共50萬元遊戲儲值金額之財產上利  
09 益。嗣因洪偉翔未能支付50萬元款項，紀曉萱始知受騙。

10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1 (一)被告洪偉翔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吉常、證人紀曉萱於警詢時之證言。

13 (三)繳款證明50紙（偵卷第41至49頁）。

14 (四)監視錄影翻拍照片9張（偵卷第51至55頁）。

15 四、核被告洪偉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6 被告雖有2次持繳費單向店員紀曉萱結帳之詐欺行為，但其  
17 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均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  
18 一法益，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起訴書漏未認定被告係分  
19 2次持繳費單向店員紀曉萱結帳，而有接續犯之情形，應予  
20 補充。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1 中軍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6月9日易科  
22 罰金執行完畢，有上開案號刑事判決書（本院卷第215至220  
23 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25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  
26 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27 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不久，又故意再犯本案，顯見前案徒  
28 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  
29 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0 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  
31 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2 年紀尚輕，不思循正途取得遊戲儲值金額，竟以上開方式向  
03 超商店員詐欺，所詐得之遊戲儲值金額高達50萬元，犯後迄  
04 今無法賠償該超商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  
05 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現從事物流工作、未婚、自己在  
06 外租屋居住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0  
07 月（見本院卷第213頁筆錄），應屬適當，爰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

09 五、關於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詐得價值50  
12 萬元遊戲儲值金額之不法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  
14 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7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素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9 書記官 王心怡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